139452 - 他在与妻子离婚前又娶了他的小姨子，他与他小姨子的孩子是私生子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父亲娶了我姨姨，后来姨姨因为精神病住进了医院。我不知我父亲在娶我母亲之前，是否已彻底与姨姨离婚。我母亲生了我们弟兄四个，而后，我姨姨去世了，请问我和我的兄弟们是非法的吗？是私生子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第一：学者间一致公认，同时娶姊妹两人是非法的，因为清高的真主在罗列对男子不能娶的女子中说道：【同时娶两姐妹】《妇女章》（第23节）顾勒杜布说：“因为这段经文，穆斯林大众一致公议：禁止同时娶姊妹两人。”《关于教法方面的古兰经注解大全》（5/116）《常务委员会教法案例解答》（182/35）：“《古兰经》、《圣训》明文禁止一个人同时娶姊妹两人，无论这俩姊妹是同父母的亲姊妹，还是同母异父或同父异母的；也无论她们是血亲或是乳亲；是两个自由人，还是两个女奴；或是一个是自由人，一个是女奴。圣门弟子（愿真主喜悦他们）中的学者及再传弟子和先贤们都持此观点。伊本·孟宰勒把这当做公议。”综上所述，如果你父亲休了你姨姨，并在你姨姨守制期结束后娶的你母亲，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了；如果他是在与你姨姨离婚前，或是在你姨姨守制结束前娶的你母亲，那他们的婚约则是不成立的：你父亲必须离开你母亲，绝对不允许她随欲而行。在这之后，如果你母亲守制期结束后，你父亲可以重新娶你母亲，重新送她聘礼。第二：如果这个婚约是不成立的，但是血统还是受承认的，因这个不成立的婚约而生的孩子并不是私生子，因为这桩婚姻是有嫌疑的一面；也许他认为前妻进了医院，从表面上看他与她已经分开了，他可以娶她的妹妹了。伊本·顾大迈·麦葛戴斯关于某人同时娶俩姊妹说：“如果她俩一人生育了，或两人都生育有孩子，那么孩子的血统还是随他的，因为这个孩子要不就是正确婚约的结晶，要不就是非法婚姻的产物，无论哪种，都是他的孩子。”摘自《穆俄尼》（6/582）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无论与这个女子的婚约是一致公认的非法婚约，还是对这桩婚约的定性有分歧的婚约，只要认为其是自己的妻子与其同房而生的孩子，那么，这就是他的亲骨肉，相互间有继承权，这是穆斯林一致公认的。”摘自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34/14）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“一个男子娶了一个女子，之后又娶了她的外甥女（她姐姐的女儿），其断法是怎样的？学者回答道：“他们的婚约是不正确的，是无效的，他必须与后面

的妻子分开…必须把他与这个非法婚约的女子分开，这个婚约是不符合婚约法的。如果在无知的情况下有了孩子，这些孩子还是跟父亲的，他们是有父母的孩子。”真主至知！